



英皇鐘錶珠寶有限公司
EMPEROR WATCH & JEWELLER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887)

中期報告 2010



永恒光華

Timeless Glamour

目 錄

財務摘要	0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03
中期股息	07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0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09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1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及淡倉	26
購股權	29
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淡倉	29
企業管治	31
審閱中期報告	31
董事資料之變動	32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32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按分部劃分之收入：		
香港	1,438,317	797,655
澳門	126,685	74,566
中國	208,275	82,065
	1,773,277	954,286
按產品劃分之收入：		
鐘錶	1,528,443	826,230
珠寶	243,968	128,056
其他	866	—
	1,773,277	954,286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虧損前溢利	128,458	51,133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	98,273	51,133
每股盈利		
基本	1.9港仙	1.1港仙
攤薄	1.9港仙	不適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英皇鐘錶珠寶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為港澳兩地及中國地區內主要銷售歐洲製名貴腕錶及自行設計之名貴珠寶首飾之零售商翹楚，擁有超過六十年之悠久歷史。本集團以全球各地中至高收入人士為目標顧客群。

本集團在港澳兩地及中國之黃金地段擁有龐大之零售門市網絡。該等門市包括多品牌店舖及特定品牌之專賣店。本集團透過專賣店締造與國際腕錶品牌供應商之協同效應，亦有助加強鍾愛特定腕錶品牌的顧客對有關品牌之忠誠度。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之增長勢頭延續至二零一零年上半年。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本集團錄得收益1,773,3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954,3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85.8%。未計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虧損前股東應佔溢利為128,500,000港元，顯示強勁增長趨勢。於計及有關公允價值調整後，股東應佔溢利為98,3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1,100,000港元)。

自二零零九年中金融海嘯結束後，全球經濟環境持續改善。旅遊業之數據最能反映復甦情況，於二零一零年首六個月，中國訪港及訪澳旅客之人數同樣增長26.9%，本集團來自香港及澳門之收益因而受惠，分別達1,438,3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797,600,000港元)及126,7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74,600,000港元)。本集團於中國之收益表現更令人鼓舞，由去年同期之收益82,100,000港元增加153.8%至208,300,000港元，主要由於零售網絡增長所致。

業務回顧

擴充及優化零售網絡

於本期間，本集團開設五間新店舖，當中一間位於香港，而另四間位於中國。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共有十二間店舖、於澳門共有四間店舖及於中國內地共有二十八間店舖，合共有四十四間店舖。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業務回顧(續)

憑藉過去數十年於中國人社區建立之品牌知名度，本集團矢志於香港建立一個瑰麗鐘錶珠寶王國，令中國及全球之優雅品味人士趨之若鶩，到來惠顧。於本期間，本集團一直積極加強進駐香港黃金購物地區，其店舖現時於銅鑼灣最繁忙街道羅素街最為密集，該處是港島區最高級品牌店舖集中地，可媲美巴黎香榭麗舍大道及紐約第五大道。於本期間，本集團將當中四間店舖之其中一間由2,112平方呎擴充至3,142平方呎，合共佔地8,248平方呎。

除於羅素街集中開設店舖外，本集團最強勁據點位於另一個旅遊景點及購物地區尖沙咀。本集團於該地區現設有六間店舖，其中一間剛於本期間開幕。本集團有策略地於廣東道、彌敦道及一個新開幕之高消費購物商場內開設店舖，而當中又以位於1881之特大店舖為首，掌握大部份本地消費者及旅客之消費力。

本集團之中國零售網絡亦迅速發展，現時覆蓋接近十個城市。本集團大部份店舖位於北京及上海，亦進軍中國其他發展迅速之城市。有關地區分佈策略乃經過精密部署，並會不斷調整以達至多元化而全面之發展，從而獲得財務回報、市場利益及策略性優勢。

本集團於本期間開設的五間新店舖全部為珠寶店舖，有利本集團投放更多資源發展珠寶業務，務求令其鐘錶及珠寶雙向發展業務取得更佳之平衡。

品牌認知及有效之市場推廣計劃

於本期間，本集團除了定期舉辦市場推廣活動外，亦與英皇集團其他附屬公司合辦新穎之市場推廣策略，當中包括與英皇集團(國際)有限公司在位於1881之英皇珠寶旗艦店內合辦公關活動，以宣傳該公司地產發展項目「維壹」。期間，本集團向出席之英皇娛樂集團藝人提供珠寶贊助。本集團亦邀請特別嘉賓出席英皇電影製作之「鎗王之王」首映禮。此正貫徹英皇集團透過多元化業務達至協同效益，從而更符合經濟效益地善用資源之傳統。

隨著本集團於內地市場之穩定發展，本集團於本期間亦投放大量資源在中國進行不同市場推廣活動，包括平面廣告、演唱會贊助、以至與鐘錶品牌及銀行之合辦活動。執行董事楊諾思女士亦在多個傳媒採訪報導中，間接而低調地建立品牌形象，從而帶出本集團之人性化個性。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前景

本集團對名貴鐘錶及珠寶零售市場於未來一年之前景仍抱正面態度。全球經濟經過一年之快速復甦後，本集團預期於未來數月將可取得更豐碩成果。

本集團將繼續有策略地拓展其業務版圖，例如將於香港最大型及最歷史悠久之購物中心海港城之海運大廈開設一間珠寶店舖及一間「勞力士」及「帝舵」專賣店，以進一步加強於尖沙咀之強大據點。於中國方面，於本期間後，本集團已開設兩間新珠寶店舖，並將於短期內再開設三間店舖。隨著四間珠寶店舖準備開幕，本集團正逐步實現於鐘錶及珠寶業務取得更佳平衡之計劃。

面對璀璨前景，本集團將於不久將來推出全新系列之市場推廣活動，包括全新電視廣告及其他支援市場推廣之方法，以維持本集團之品牌認知。

展望將來，本集團除了繼續於市場推廣及業務擴展外，亦將致力與其策略性投資者、英皇集團其他附屬公司及業界之業務夥伴建立更密切之業務關係。本集團認為此等無形資產將有助於日後增加市場份額，特別是於擁有無限發展潛力之中國市場上分一杯羹。

資本架構

a. 新股份配售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透過配售方式以每股0.51港元之價格發行4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份予第三方承配人。已發行新股份與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b. 先舊後新配售新股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本公司控股股東全強集團有限公司同意按每股0.54港元之價格配售264,810,000股本公司股份(「配售事項」)予獨立投資者，亦同意待配售事項完成後，按每股股份0.54港元之價格認購本公司264,810,000股新股份(「先舊後新股份」)(「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先舊後新股份於繳足後與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配售事項及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已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九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完成。

於上述兩項配售後，本公司之股本及股份溢價總額分別增加約7,148,000港元及362,538,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約為2,475,000,000港元及492,400,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為5.0及1.5。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銀行借貸約為67,5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3,200,000港元)。該等銀行借貸以港元計算、計息、於固定期限償還並由本公司提供擔保。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以總借貸對總資產之比率表示)增加至7.8%(二零零九年：0.9%)，乃由於本期間之銀行借貸增加以及發行可換股債券及認購權所致。本集團亦有未動用之銀行信貸額度約215,500,000港元。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財政狀況，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或「董事」)認為本集團之營運資金足以應付本集團之營運及未來發展計劃。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交易主要以港元、澳門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資本開支及經營租賃安排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承擔約為7,200,000港元，而本集團之經營租賃承擔約為409,100,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有590名(二零零九年：496名)銷售人員及164名(二零零九年：161名)辦公室職員。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67,3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6,900,000港元)。僱員薪酬乃根據個人責任、表現及經驗釐定。員工福利包括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醫療保險及其他附加福利。

為向員工提供鼓勵及獎勵，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九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自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宣派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每股0.75港仙(二零零九年：0.35港仙)(「股息」)，總額約為39,11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5,750,000港元)。股息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一)或相近日子派付予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為釐定領取股息之股東資格，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五)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內亦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符合領取股息之資格，所有已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九年同期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2	1,773,277	954,286
銷售成本		(1,342,260)	(713,011)
毛利		431,017	241,275
其他收入		4,334	719
銷售及分銷開支		(138,019)	(128,902)
行政開支		(131,272)	(49,742)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虧損		(30,185)	-
融資成本		(3,417)	(222)
除稅前溢利	3	132,458	63,128
稅項	4	(30,515)	(11,935)
本期間溢利		101,943	51,193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368)	(212)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101,575	50,981
本期間溢利由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持有人		98,273	51,133
少數股東權益		3,670	60
		101,943	51,193
全面收入總額由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持有人		97,905	50,921
少數股東權益		3,670	60
		101,575	50,981
每股盈利	5		
基本		1.9港仙	1.1港仙
攤薄		1.9港仙	不適用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8,348	74,584
遞延稅項		340	-
		78,688	74,584
流動資產			
存貨		1,744,849	1,307,703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7	300,856	204,627
可退還稅項		-	6,618
銀行結餘及現金		429,340	252,211
		2,475,045	1,771,159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已收訂金及應計費用	8	337,715	263,846
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		47	2,752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款項		2,463	-
衍生金融工具	9	57,496	-
應付稅項		27,189	6,213
融資租賃承擔—一年內到期		-	119
銀行借貸—一年內到期	10	67,470	4,200
		492,380	277,130
流動資產淨值		1,982,665	1,494,02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061,353	1,568,61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續)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一年後到期		-	317
銀行借貸—一年後到期	10	-	9,000
可換股債券	11	74,683	-
遞延稅項		-	379
		74,683	9,696
資產淨值			
		1,986,670	1,558,91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2,148	45,000
儲備		1,921,341	1,504,406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		1,973,489	1,549,406
少數股東權益		13,181	9,511
總權益			
		1,986,670	1,558,91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少數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東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45,000	1,587,063	(373,003)	(29,003)	2,529	812	164,253	1,397,651	4,882	1,402,533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212)	-	(212)	-	(212)
期內溢利	-	-	-	-	-	-	51,133	51,133	60	51,193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212)	51,133	50,921	60	50,981
派付二零零八年末期股息	-	-	-	-	-	-	(27,000)	(27,000)	-	(27,000)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45,000	1,587,063	(373,003)	(29,003)	2,529	600	188,386	1,421,572	4,942	1,426,514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45,000	1,587,063	(373,003)	(29,003)	2,529	(271)	317,091	1,549,406	9,511	1,558,917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368)	-	(368)	-	(368)
期內溢利	-	-	-	-	-	-	98,273	98,273	3,670	101,943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368)	98,273	97,905	3,670	101,575
發行股份(扣除開支)	7,148	362,538	-	-	-	-	-	369,686	-	369,686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 少數股東款項之公允價值	-	-	-	817	-	-	-	817	-	817
調整所產生之注資額	-	-	-	-	-	-	-	-	-	-
派付二零零九年末期股息	-	-	-	-	-	-	(44,325)	(44,325)	-	(44,325)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52,148	1,949,601	(373,003)	(28,186)	2,529	(639)	371,039	1,973,489	13,181	1,986,670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276,323)	(30,559)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27,479)	(18,874)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481,375	78,18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77,573	28,750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2,211	167,504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444)	(319)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9,340	195,93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429,340	195,935
銀行透支	-	-
	429,340	195,93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及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金融資產及負債乃按公平值計量(按適用情況)。

(b)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若干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詮釋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除下文所述者外，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為於二零零八年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之一部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首次採用者之額外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集團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企業合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之非現金資產

本集團已提早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企業合併」來處理收購日期處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其後之業務合併。本集團已提早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之規定，以處理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其後取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或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後之擁有權益變動相關之會計處理。

由於在本中期報告期間並無進行適用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之任何交易，因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其他修訂並無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b)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本集團於日後期間之業績可能受到適用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其後修訂之未來交易所影響。

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於二零一零年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香港會計準則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⁴
香港會計準則32號(修訂)	供股分類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對首次採納者披露比較數字之有限度豁免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修訂)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³

¹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預期，應用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將不會構成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指已收及應收售出商品款項減退貨及交易折扣之淨額。

以下為本集團收入及業績之可呈報部分分析。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香港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澳門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中國 其他地區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撇銷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綜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外界銷售	1,438,317	126,685	208,275	-	1,773,277
分部間銷售*	36,069	5,386	45,736	(87,191)	-
	1,474,386	132,071	254,011	(87,191)	1,773,277
<i>* 分部間銷售按成本支銷</i>					
分部溢利	176,265	24,057	11,373	-	211,695
未分配行政開支					(46,238)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虧損					(30,185)
利息收入					603
融資成本					(3,417)
除稅前溢利					132,458
稅項					(30,515)
本期間溢利					101,94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香港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澳門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中國 其他地區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撇銷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綜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外界銷售	797,655	74,566	82,065	–	954,286
分部間銷售*	29,223	1,410	4,437	(35,070)	–
	826,878	75,976	86,502	(35,070)	954,286
* 分部間銷售按成本支銷					
分部溢利(虧損)	85,639	13,909	(3,099)	–	96,449
未分配行政開支					(33,148)
利息收入					49
融資成本					(222)
除稅前溢利					63,128
稅項					(11,935)
本期間溢利					51,193

可呈報分部之會計政策與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述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分部所產生之毛利/毛損，扣除各分部直接產生之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此為向主要經營決策者進行匯報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之計量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除稅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項目：		
存貨撥備	64	989
銷售成本內之存貨成本	1,321,371	711,07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8,913	7,8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5,399	51
有關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支出		
– 最低租賃付款	115,771	95,460
– 或然租金	12,500	–
存貨撇銷	393	362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其他福利費用	64,512	44,610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760	2,27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支出包括：		
本期間：		
香港	25,770	10,247
中國	2,669	-
澳門	2,795	1,670
	31,234	11,917
遞延稅項	(719)	18
	30,515	11,935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該等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該等期間按中國之稅率25%計算。

澳門所得補充稅乃按該等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之3%至12%之範圍累進計算。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溢利約98,27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 51,133,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5,057,117,900股(二零零九年: 4,500,000,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之影響對每股基本盈利具反攤薄作用，因此並無呈列期內之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發生任何攤薄事件，因此並無呈列該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

6.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六月三十日已宣派中期股息每股0.75港仙 (二零零九年: 0.35港仙)	39,111	15,750

7.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款項	61,279	57,413
租金按金	89,795	72,996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49,782	74,218
	300,856	204,62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7.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續)

零售銷售一般以現金或相關金融機構支付之信用卡於7日內償付。於百貨公司零售之應收款項之賬齡為一個月內收取。本集團給予批發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7日至90日。

應收款項於申報期間結算日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30日內	29,302	31,205
31-60日	18,341	4,816
61-90日	7,155	16,826
91-120日	812	4,566
超過120日	5,669	-
	61,279	57,413

在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先評估準批發客戶之信貸質素並替批發客戶釐訂信貸限額。

並無拖欠記錄之批發客戶相關之應收款項既無逾期亦沒有減值。

本集團之應收款項結餘中包括賬面值為6,47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572,000港元)之應收款項，有關款項於報告日期已逾期，本集團並無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取得任何抵押品或收取任何利息。

批發客戶相關之已逾期但未減值應收款項於報告日期後將繼續清償。董事認為，由於該等結餘之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有關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因此毋項作出減值撥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8. 應付款項、已收訂金及應計費用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付款項	256,860	165,051
其他應付款項、已收訂金及應計費用	80,855	98,795
	337,715	263,846

應付款項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日	49,170	72,958
31至60日	28,255	27,849
61至90日	8,302	31,142
超過90日	171,133	33,102
	256,860	165,051

本集團一般給予之信貸期為30至60日。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9.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之衍生金融工具並非作對沖用途，當中包括：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可換股債券所包含之衍生部份(附註11)	33,656	-
認購可換股債券之認購權(a)	23,840	-
	57,496	-

(a) 債券持有人獲授認購權以認購本金總額為28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三日到期之1.5厘可換股債券(「認購權」)。認購權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五日屆滿，惟待本公司股東批准後，屆滿日期將延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五日。期內，並無認購權獲行使。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認購權按公允價值計量，而其公允價值虧損23,840,000港元已於損益內確認。

10. 銀行借貸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貸款	67,470	13,200
應償還賬面值：		
一年內	67,470	4,200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	9,000
	67,470	13,200
減：呈列於流動負債項下於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67,470)	(4,200)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	9,00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1.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凱海企業有限公司(「凱海」)發行本金總額為10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三日到期(「到期日」)之1.5厘港元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予三名獨立第三方(「債券持有人」)。本公司同意擔保凱海將支付可換股債券之一切應付款項。

債券持有人可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起至到期日前十四日止隨時按初步換股價每股0.54港元(可予反攤薄調整)將全部或部份可換股債券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份。除非事先兌換或購買或贖回，否則凱海將於到期日按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之106%贖回可換股債券。

債券持有人有權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或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三日要求凱海按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之106%連同應計及未付利息贖回全部或部份未償還可換股債券。

倘若本公司之股價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之後但到期日之前連續30個交易日至少為當時生效之換股價之175%，則凱海可按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之103%連同應計及未付利息贖回全部但並非部份已發行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權及提早贖回選擇權顯示嵌入式衍生工具之特質，並獨立於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於初步確認時，負債部份之公允價值乃於發行日期使用實際年利率15%估計。嵌入式衍生部份乃按公允價值計算，並列作衍生金融負債。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可換股債券獲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份。

期內，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及嵌入式衍生部份之變動載列如下：

	負債部份 千港元	嵌入式 衍生部份 (附註9)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發行可換股債券之面值	72,689	27,311
推算利息開支	1,994	-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虧損	-	6,345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值(未經審核)	74,683	33,65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有關購買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承擔	7,216	10,649

13.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有關租賃物業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而須於到期日付款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219,477	191,047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89,649	266,649
	409,126	457,696

經營租約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辦公室及商舖應付之租金。經協商之物業租賃期介乎一個月至三年，月租固定，而若干安排須受每月營業總額之固定百分比與每月最低租金付款之差額計算之或然租金所規限。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有關連人士交易

於本期間，本集團與有關連人士之交易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i) 已支付予有關連公司之服務費	9,860	3,951
(ii) 已支付予有關連公司之廣告開支	160	426
(iii) 銷售貨品予董事及彼等之近親	2,306	1,957
(iv) 已支付予有關連公司之租金、電費及空調費支出	42,559	35,725
(v) 已支付予一間有關連公司之顧問費用	180	180
(vi) 已支付予一間有關連公司之佣金	2,295	-
	57,360	42,239

附註： 有關連公司指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控制之公司。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之好倉權益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身分／權益性質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持股 概約百分比
楊諾思女士(附註)	信託受益人	3,486,040,000	66.85%

附註：上述股份由全強集團有限公司（「全強集團」）持有，全強乃由億偉控股有限公司（「億偉」）全資擁有。億偉由STC International Limited（「STC International」）持有，而STC International乃The Albert Yeung Discretionary Trust（「AY Trust」）之受託人，AY Trust之創始人為楊受成博士（「楊博士」）。鑑於作為AY Trust之合資格受益人之一，楊諾思女士被視為於以上由全強集團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及淡倉 (續)

(b) 於相聯法團之好倉權益

(i) 普通股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分／ 權益性質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楊諾思女士	全強集團 (附註1)	AY Trust之受益人	100	100%
楊諾思女士	億偉 (附註1)	AY Trust之受益人	1	100%
楊諾思女士	Charron Holdings Limited (「Charron」) (附註2)	AY Trust之受益人	1	100%
楊諾思女士	Eternally Smart Limited (「Eternally Smart」) (附註2)	AY Trust之受益人	1	100%
楊諾思女士	英皇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英皇集團國際」) (附註2)	AY Trust之受益人	2,096,811,364	70.64%
楊諾思女士	Velba Limited (「Velba」) (附註3)	AY Trust之受益人	1	100%
楊諾思女士	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新傳媒」) (附註3)	AY Trust之受益人	450,000,000	75%

附註：

1. 全強集團為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全強集團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億偉持有，而億偉由AY Trust之信託人STC International全資擁有。作為AY Trust之合資格受益人之一，楊諾思女士被視為於上述股份擁有權益。
2. 英皇集團國際乃一家於香港上市之公司。英皇集團國際之2,096,811,364股股份由Charron持有，而Charron亦為Eternally Smart之控股公司。Charron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億偉持有，而億偉由AY Trust之信託人STC International全資擁有。作為AY Trust之合資格受益人之一，楊諾思女士被視為於上述股份擁有權益。
3. 新傳媒乃一家於香港上市之公司。新傳媒之450,000,000股股份由Velba持有。Velba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億偉持有，而億偉由AY Trust之信託人STC International全資擁有。作為AY Trust之合資格受益人之一，楊諾思女士被視為於上述股份擁有權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及淡倉 (續)

(b) 於相聯法團之好倉權益 (續)

(ii) 購股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分／ 權益性質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黃志輝先生 (附註)	英皇集團國際	實益擁有人	1,500,000	0.51%
	英皇娛樂酒店有限公司 (「英皇娛樂酒店」)	實益擁有人	5,000,000	0.39%
范敏嫦女士 (附註)	英皇集團國際	實益擁有人	15,000,000	0.51%
	英皇娛樂酒店	實益擁有人	5,000,000	0.39%

附註： 此乃根據英皇集團國際及英皇娛樂酒店各自之購股權計劃向英皇集團國際及英皇娛樂酒店 (亦為本公司之董事) 之董事授出之購股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並無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九日（「採納日期」）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鼓勵相關參與者（包括董事及本集團合資格僱員），亦使本公司可招攬優秀僱員及吸引本集團所重視之人力資源。

根據該計劃，董事獲授權可於採納日期起之十年內隨時授予任何參與者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股份認購價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之最高值：(i)於購股權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ii)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承授人於接納購股權之授予時須繳付1港元之象徵式代價。

於本期間，概無購股權根據該計劃獲授出、已告失效、被行使或被註銷。

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下列人士或法團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記入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或已知會本公司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淡倉 (續)

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名稱／姓名	身分／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或 視作擁有權益之 已發行普通股／ 相關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全強集團(附註)	合法／實益擁有人	3,486,040,000	66.85%
億偉(附註)	於受控公司之權益	3,486,040,000	66.85%
STC International(附註)	受託人	3,486,040,000	66.85%
楊博士(附註)	AY Trust之財產授予人	3,486,040,000	66.85%
陸小曼女士(附註)	配偶權益	3,486,040,000	66.85%
D.E. Shaw & Co. (Asia Pacific) Limited	投資經理	444,444,444	8.52%
D.E. Shaw & Co. II, Inc	於受控公司之權益	444,444,444	8.52%
D.E. Shaw & Co., L.L.C.	於受控公司之權益	444,444,444	8.52%
D.E. Shaw & Co., L.P.	投資經理	444,444,444	8.52%
D.E. Shaw & Co., Inc	於受控公司之權益	444,444,444	8.52%
D.E. Shaw Composite Portfolios L.L.C.	於受控公司之權益	444,444,444	8.52%
D.E. Shaw Valence Portfolios, L.L.C.	實益擁有人	444,444,444	8.52%
Shaw David Elliot	於受控公司之權益	444,444,444	8.52%

附註：

全強集團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億偉持有，而億偉由STC International全資擁有。STC International及楊博士分別為AY Trust之受託人及財產授予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TC International及楊博士各自被視為於全強集團持有之3,486,04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鑑於作為楊博士之配偶，陸小曼女士亦被視為於上述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淡倉^(續)

所述3,486,040,000股股份與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及淡倉」中「於本公司之好倉權益」一節所載之股份相同。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就本公司董事所知，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並無任何人士或法團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記入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或已知會本公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本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本期間，彼等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買賣標準。

審閱中期報告

本中期報告所載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未由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閱，惟本中期報告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該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

董事資料之變動

自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年報刊發日期起董事資料之變動載列如下：

委任
(生效日期)

黃陰躋先生

一出任為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日

有關董事之最新履歷資料可瀏覽本公司網站<http://www.emperorwatchjewellery.com>。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及任何其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英皇鐘錶珠寶有限公司
楊諾思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之成員為：

執行董事：

楊諾思女士
陳鴻明先生
黃志輝先生
范敏嫦女士

非執行董事：

黃陰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錦雯女士
陳漢標先生
黎家鳳女士